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2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2085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2085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208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市學校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新增、刪除或修正  
禁止及限制區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3月8日府交運字第1110056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空域若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正公告禁止飛行區域之需求，請填寫「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禁航區座標暨開放申請表」，並請務必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班前經核章掃描，免備文以Email 回傳給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；倘無變更需求則免回復。
- 三、禁航範圍座標請以「多邊形」為主，且確實框選貴管欲提報禁航區域範圍，為符合最大化開放場域及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區域管理等原則，爰請此前以座標為中心畫設半徑200公尺為禁航區範圍之學校，務必依規定調整禁航範圍(名單詳如附件一)。
- 四、檢附「尚未調整禁航區之學校名單」、「遙控無人機(飛行

教導處 111/03/10 15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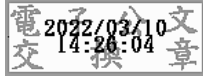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471

有附件

器)禁航區座標暨開放申請表」及「座標標示及查詢方法」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